

各位家長：

2022-2023 年度「為低收入家庭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」計劃

本校正為恢復全日面授課堂展開籌備「在校午膳」的工作，並參加了2022-2023年度「為低收入家庭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」計劃，為有經濟需要家庭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，讓這些學生在校期間能獲得較均衡及充足的膳食，有關申請詳情如下：

申請資格：	<p>根據「為低收入家庭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」計劃的要求，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小一至小六學生均可參與上述計劃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凡在「學生資助計劃」綜合申請下，獲得2022-2023學年<u>全額津貼</u>；及 [家長必須向本校提交 <u>學生資助全額津貼的證明副本</u> (即是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發出的「申請結果通知書」或「資格證明書」)，以便校方跟進為符合資格並需由學校安排午膳的學生繳付有關費用] 2. 就讀全日制官立、資助或直接資助計劃小學；及 3. 由其就讀的學校安排午膳。(如學生<u>自備午膳</u>在校進食，或<u>家人送膳</u>，將<u>不獲提供有關免費午膳</u>)
資助原則：	有關撥款將會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本校，由本校代合資格學生繳付有關午膳費用。
參加辦法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須向班主任提交 <u>2022-2023 學生資助全額津貼的證明副本</u>；及 2. 填妥本通告派發的回條，並於 <u>11月18日(星期五)或前交回班主任彙集</u>。 (若家長現時尚未獲通知申請結果，則可在接獲<u>學生資助全額津貼的證明</u>後，<u>自行聯絡班主任及呈交學生資助全額津貼的證明副本</u>，補辦相關計劃申請手續)
注意事項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家長自行決定參加與否，申請的家長須向學校提交所需的證明文件。 2. 符合申請資格的學生將由校方書面通知，<u>在接獲校方通知前，家長必須如常繳付午膳費用</u>。 3. 午膳資助的<u>生效日期</u>是以由學生資助處發出之「申請結果通知書」或「資格證明書」的生效日期及由家長提出「免費午膳」申請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申請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 4. 由於訂購午膳是預繳的，有關津貼<u>不設追溯期</u>。換句話說，若家長已預繳午膳費用，但未得悉是否獲得全額津貼 / 或未能提供有關證明，包括其他情況，例如遲了向學校提交證明、插班生等，有關津貼會由下期繳交費用開始計算。 5. 學校會根據學生資助處提供的資料核實學生的資格，若發覺學生不符合及/或經該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學校會通知家長自行支付午膳費用予午膳供應商，並會要求家長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 6. 家長提交的資料只會用於處理有關計劃的申請。 7. 如有需要，本校會將 貴子女的姓名轉交午膳供應商，惟只限作處理「為低收入家庭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」計劃的用途。 8. 獲得免費午膳後，若學生中途改為自攜午膳或家人送膳，則教育局不會再提供免費午膳。

家長如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致電2709 2220，聯絡梁敏芬主任或陳寶蓮老師。



校長：

(袁藹儀)



觀塘官立小學(秀明道)

2022-2023 年度

學校通告第(33)號

2022-2023 年度「為低收入家庭的小學生提供在校免費午膳」計劃
回 條

A2 袁校長：

本人領悉2022-2023年度學校通告第(33)號內容。(請在適當的□內加上✓號)

1. 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，並夾附2022-2023學年「全額津貼」資格證明副本。本人承諾若本人的子女日後經學生資助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會盡快通知學校，並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
2. 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，並稍後補充 2022-2023學年「全額津貼」資格證明副本。本人承諾若本人的子女日後經學生資助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會盡快通知學校，並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
3. 不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。

() 班學生 _____ ()
家長簽署 _____
家長姓名(正楷) _____
聯絡電話 _____

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___ 日